

# 信阳市交通运输局 2026 年新能源公交车动力 电池更新项目

##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30台新能源公交车动力电池更新项目

甲 方：信阳市交通运输局

乙 方：合肥瑞曼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10月

需方（甲方）：信阳市交通运输局  
供方（乙方）：合肥瑞曼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信阳市交通运输局 2026 年新能源公交车动力电池更新项目(项目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6-86)的采购资料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就以下条款达成一致：

## 一、合同组成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声明函)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8. 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

## 二、合同的规格、数量和价格

### （一）、合同规格型号

- 1、宇通车（ZK6815BEVG3）动力电池包系统规格：HL1,HL2;型号：L230-1P48S, L230-1P39S; 主要参数：589-26V/230Ah。
- 2、高低压线束规格：PVDL\_002; 型号：PVDL\_002, 主要参数：电阻 $\leq 10\text{m}\Omega$
- 3、直流充电座总成规格：CHVR\_002; 型号：CHVR\_002, 主要参数：接触阻抗： $\leq 0.5\text{m}\Omega$

动力电池包系统制造商：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承诺所供电芯为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全新原品，无翻新、无拆改、非库存积压品。

### （二）合同的数量和价格

| 序号 | 车 型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单车电量  | 合计总价<br>(元) | 备注 |
|----|----------------------|----------------------------------------|----|---------|-------|-------------|----|
| 1  | 宇通车<br>(ZK6815BEVG3) | 套                                      | 30 | 96219.2 | 135.5 | 2886576.00  |    |
| 总价 |                      | 含税合计：¥2886576.00<br>大写：贰佰捌拾捌万陆仟伍佰柒拾陆元整 |    |         |       |             |    |

合同价款合计人民币 2886576.00 元整，本合同项下价款包含动力电池及其他配套附件、人工、拆卸、安装、检测、运输、调试、培训、质保期内售后服务等。

### 三、交货时间和地点：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所有产品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及其他伴随服务。

2. 交货地点：河南信阳（甲方指定地点）

### 四、付款方式：（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同等金额发票。）

1. 本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5%的预付款，年底前付款比例达到合同总额的 50%。

2. 合同总额剩余 50%，乙方已完成全部更换的动力电池且不存在未整改的质量问题、未处理的甲方投诉及未了结的违约责任，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于 2027 年 5 月前支付。

任何一方变更收款账户，须提前五个工作日以加盖公章的书面函件通知对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3、如甲方因付款流程问题未能按期支付相应款项，乙方应先完成催告程序，甲方逾期付款期间，乙方承诺不因此中断供货、安装或售后服务。

### 五、质保期

质保期自标的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合格文件之日起计算，为期五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标的承担质量保证责任。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按本合同第十二条约定的通知方式发出的通知后三日内免费予以修复、更换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乙方逾期未处理或处理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处理，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并可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 六、验收标准及责任

1、乙方所交付的动力电池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差额。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交付动力电池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2、验收期限为乙方提交验收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依据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验收标准及抽检要求组织验收；涉及整车装配、调试或运行检验的，验收期限自相关检验完成之日起计算。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乙方整改完成后应重新提交验收申请，验收期限自重新提交验收申请之日起重新计算。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完成验收的，不视为验收合格。甲方验收合格，仅视为对动力电池数量、包装及外观以及按照本合同约定已完成的检验项目验收合格，不视为对乙方动力电池产品全部质量合格的承认，亦不免除乙方后续质量保证责任，乙方仍应对全部动力电池的生产质量负责。

3、乙方交付的动力电池经甲方初验符合合同约定的型号、参数、生产日期要求的，甲方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动力电池不符合初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动力电池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动力电池到达更换地点后，乙方应派遣相关技术人员现场进行电池安装，乙方负责车辆调试，确保车辆可正常运行。

5、项目达到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2026 年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交办运〔2026〕2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商务部、应急管理部、市场监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国家消防救援局《公告》（2024 年第 22 号）要求标准，通过甲方验收后车辆正常运营。

6、甲方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提供对应批次车辆包括但不限于更换后的动力电池包数量、动力电池包编码、生产日期等信息资料（每车一档），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证明，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履约验收细则：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应按甲方通知提供人员、设备、技术资料及其他必要协助。验收依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合同约定及第五章技术标准与要求执行，采用资料审查、数量及外观检查、现场安装质量检查、车辆功能及联调试车、运行测试、抽样检测或第三方检测等方式进行。验收内容包括动力电池型号、数量、编码、生产日期、来源证明、技术参数、系统匹配、安全性能、服务履行及资料交付情况。对验收发现的问题，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申请复验；复验合格后由双方签署验收证明。验收合格不免除乙方在质保期内的质量保证及违约责任。

7、动力电池系统到货后，甲方有权抽检动力系统模组及其它配件，包括但不限于打开动力电池 PACK，核验模组、电芯二维码并溯源，送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检测合格的，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检测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按合同总价 5%向甲方

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检测费用及甲方因此支出的其他合理费用。

## 七、质量保证条款

1. 用于更换的动力电池应在2026年1月1日后生产。

2. 用于更换的动力电池性能应满足GB 38031《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安全要求》、GB/T 31484《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循环寿命要求及试验方法》、GB/T 31486-2024《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电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等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

3. 更换动力电池后的整车性能应满足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 38900-2020《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GB 1589-2016《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 18384《电动汽车安全要求》、GB 38032-2020《电动客车安全要求》等国家标准现行要求。

4. 已更换动力电池车辆的年检、安全管理、缺陷召回、事故调查、报废回收等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火灾事故调查规定》《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组织开展。

5. 乙方承诺所提供的配件、设施及相关线束符合国家产品质量、安全、环保、生产经营许可证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6. 乙方应保证动力电池生产厂家直接提供质保服务，或由乙方作为唯一责任主体直接提供质保服务，不得仅以协调身份推诿责任。自产品交付并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换新后的动力电池及其他配套附件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5年。

7. 乙方应在电池更新完成后五日内，向甲方提供完整、准确的申请换电补贴所需的全部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因乙方提供资料不实或不完整导致甲方补贴申领受阻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8.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期限完成电池更新工作，并及时、完整提供甲方申领财政补贴所需的全部材料，配合甲方完成补贴申领工作。因乙方逾期完成电池更新、未及时上报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等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未能及时申报或未能足额取得上级财政补贴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未取得的补贴金额、为申领补贴支出的合理费用、逾期申领补贴产生的资金占用损失及其他相关损失。

9. 甲方需按照乙方的《动力电池使用手册》要求对动力电池进行保养，如因甲方未按照《动力电池使用手册》要求使用或者未经乙方（或动力电池制造厂家）同意擅自改动车

辆动力电池系统所导致的质量问题不在乙方质保范围内；因不可抗力导致的问题不在质保范围内。

10. 如遭遇以下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第（1）条、第（2）条），甲乙双方协商后有权延缓、暂停本合同，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合同：

（1）由自然原因引起的重大自然灾害：如火灾、地震、雪灾等。

（2）由社会原因引起的重大社会动荡：如战争、动乱、政权更替等。

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甲乙双方均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处理合同的协议。

11. 车辆在更换动力电池后，能实现远程监控系统终端动力电池、电机、电控系统的信息远程管理，能通过 CAN 对电池、驱动电机、助力转向系统及高压部件的电流、电压、温度、绝缘电阻实时远程监控，在出现过流、过压、欠压、短路、温度过高等故障时，能在仪表盘上显示报警和后台数据备份，并能快速切断高压供电。

12. 乙方必须确保车辆正常运营，并确保每年车辆正常年检审验合格，如因动力电池质量问题导致年检未通过，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三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送检，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车辆停运损失、维修费用、检测费用及第三方索赔等。

13. 乙方更换、安装动力电池系统后车辆出现与其他配件不兼容，影响车辆正常运营，或者因产品质量或其他技术对接原因引发车辆火灾、触电、漏电等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车辆停运损失、维修费用、第三方索赔及甲方为处理事故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差旅费。

14.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供货前，向甲方提供该批次电池的产品出厂合格证、动力电池包编码对应清单及来源证明（如订单截图），作为履约验收的必备依据。

乙方交付的动力电池产品，其电芯、模组、电池包的编码信息应与乙方供货前提供的编码清单完全一致，不得出现串码、重码、无码情形，否则视为标的不符合合同约定。

15. 售后相关要求

15.1 培训方面要求：甲方制定培训计划，乙方应在车辆更换动力电池系统交付前七日内，对甲方的相关驾驶人员和维修人员进行不少于十六学时的动力电池系统使用和安全技术培训，并确保培训效果通过甲方考核，尤其要对安全操作、维护管理等常识，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系统培训，为车辆重新上线运行做好准备。

15.2 三包服务要求：车辆更换动力电池系统后，乙方应严格履行“三包服务”和本服务承诺的规定，乙方负责委派技术人员现场进行十二个月的跟踪服务，及时解决质保期内车辆运行发生的问题。

15.3 服务响应要求：针对疑难问题，乙方应提供快捷、优质的服务，在接到甲方需求后 12 小时内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甲方指定现场提供技术支持，直至故障解决。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 4 小时内未响应或拒绝服务，或未在 12 小时内解决车辆电池系统故障，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车辆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任何应付乙方的款项（含质保金）中扣除前述费用及违约金，无需另行征得乙方同意；应付款项不足以抵扣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储备充足的备用件。动力电池系统配件在质保期内发生故障的，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将配件、材料运抵并提供使用；逾期未到位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任何应付乙方的款项（含质保金）中扣除前述费用及违约金，无需另行征得乙方同意；应付款项不足以抵扣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15.4 联络机制及现场服务要求：双方约定建立长期有效的联络机制，畅通信息渠道、实现互利共赢，确保正常安全运营。乙方售后服务工程师要定期到甲方了解产品使用情况及年度安全巡查、检测并做好详细记录，对使用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进行处置。

15.5 充电保障要求：车辆更换电池后，乙方必须保证车辆可以正常充电。

15.6 售后主体要求：乙方对本次招标项目所涉动力电池（含更换附属配件）提供全生命周期直接售后服务，不得转包，也不得非法分包。

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禁止转包、非法分包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八、权利与义务

###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仅因甲方人员故意损毁动力电池系统所导致的质量问题不在乙方质保范围内。

1.2 换新后的旧动力电池、配件、设施及相关线束和换新的动力电池、配件、设施及相关线束均归甲方所有。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动力电池全生命周期的溯源查询渠道，乙方应配合甲方对电芯、模组、电池包的来源、生产、流通信息进行核验。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施工过程、安装质量、产品溯源信息进行全程监督检查，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内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

##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换新的动力电池需完全匹配原车系统，包括适配甲方现有车辆监控平台的电池监控系统，相关数据接口免费向甲方开放，且乙方不得对甲方使用、调取监控数据设置任何限制，能实时连接客车生产厂家的官方监控平台、投标车型整车通讯、电控融合相匹配、及控制程序、上下电流程、整车运行保护等，保证车辆动力电池换新后充电安全、运营安全等。

2.2 乙方应按照双方确认的作业计划，保质完成甲方的车辆动力电池换新任务。车辆在完成动力电池换新作业后接受甲方对车辆进行验收，对甲方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整改次数不得超过2次，经2次整改仍不符合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3 施工安全与免责：乙方须严格执行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防护，因乙方原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含免费质保期）发生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以及造成自身、甲方和任何第三方人身和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在事故发生后24小时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制定整改方案，并垫付全部伤亡赔偿、财产损失赔付等费用，不得要求甲方先行承担或垫付。

2.4 安装服务要求：（1）电池箱与车架连接牢固安全可靠，配套线束的连接安装，匹配原车系统程序。确保电池箱内外部清洁，避免杂物等造成意外漏电，极柱和插头等应完好无损。电池箱外接动力电源极性、CAN 极性、DC 电源极性标识与所接电线标识应当相符。更换完成后，保证车辆安全正常运营。（2）电池系统高低压线束原则上采用分开或垂直走线工艺，所有高压部件线路采用屏蔽线且做好绝缘，合理布置，过线孔应有橡胶保护套，以保证车辆安全和系统可靠性。（3）在交付动力电池的同时提供产品相关技术文件、使用说明书、电池系统用户手册等全套文件。乙方因本项目获取的甲方车辆运行数据、公交运营数据、用户乘车数据等所有信息，仅限用于本项目的售后质保服务，不得擅自留存、复制、向第三方泄露或用于其他任何用途，合作终止后乙方应立即删除所有相关数据；基于本项目产生的所有数据资产、衍生技术成果归甲方独家所有。（4）乙方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使用手册、用户手册均应向甲方提供纸质版一式叁份及可编辑电子版壹份，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无偿使用，乙方不得设置任何使用限制。

## 九、保密

本协议内容,甲乙双方都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人泄露,如有违约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十、廉洁条款

1. 甲乙双方都同意坚决拒绝索贿、行贿及其他不正当的商业行为。
2. 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双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另一方工作人员直接或间接赠送礼金、礼品、回扣、有价证券、实物,或采取其他变相手段提供不正当利益;不得与另一方工作人员串通损害乙方或他人利益。否则,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对另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违约方负责赔偿。如果乙方人员以个人利益向甲方索取费用,甲方有义务拒绝支付并向乙方监察部进行投诉。

#### 十一、不可抗力

1. 协议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本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可以免除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因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则损失扩大部分由其自身承担。
2. 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不具有免责效力。
3. 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7日内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有效联系方式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日内,向另一方提交本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报告及证明。
4.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在任何一方在本合同生效后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并且非属该方的过错或过失致使其迟延或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事件。
5. 因不可抗拒原因需要而迟延复工、被采取国家征用等导致无法正常履行交货义务的情形,经双方商定后进行相应延期,合同履行期限自动延迟,不构成合同违约。

#### 十二、争议的解决

发生争议后,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三、通知

1.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或文件,均以合同尾部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以邮政快递的方式按照合同尾部所列明的地址发出书面通知后的第5日即视为被通知方已实际收到。任何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同时,双方一致同意法院/仲裁机构等司法行政部门生效法律文书一经送达上述地址的即视为有效送达。

#### 十四、合同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 十五、其他约定

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对本协议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均须以书面形式并由甲乙双方签章方可生效。

#### 十六、合同变更与解除

1. 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变更合同内容的，应以书面形式说明变更事项、理由及影响，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未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2.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的，应签署书面解除协议，明确已完成工作、验收、付款、资料交接及费用结算等事项。

3. 一方发生严重违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解除情形时，守约方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主张解除合同的一方应以按本合同第十二条约定的通知方式发出的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合同变更或解除不影响双方在变更或解除前已经产生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                                                                                                                  |                                                                                                                                                                                                                  |
|------------------------------------------------------------------------------------------------------------------|------------------------------------------------------------------------------------------------------------------------------------------------------------------------------------------------------------------|
| <p>甲方：信阳市交通运输局</p> <p>地址：</p> <p>开户行：</p> <p>账号：</p> <p>电话：</p> <p>联系人：</p> <p>授权代表：</p> <p>签订日期：2016年10月14日</p> | <p>乙方：合肥瑞曼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p> <p>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社区佛掌路27号佛掌路标准厂房4号楼4楼西</p> <p>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江淮汽车厂</p> <p>账号：1302014409200016518</p> <p>电话：13922257596</p> <p>联系人：万余震</p> <p>授权代表：游剑文</p> <p>签订日期：2016年10月12日</p> |
|------------------------------------------------------------------------------------------------------------------|------------------------------------------------------------------------------------------------------------------------------------------------------------------------------------------------------------------|